

浅谈当前工程施工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王 琿, 林倩蕾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镇江, 212021)

一、引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招标投标法》的正式实施提高了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和公正性,有利于建筑市场的长远发展。与此同时,招投标相关制度的优化也能够提高整体交易的透明度。但是在实际的招投标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影响了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招标投标法律的实施有效地规范了各项行为,更好地保障了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工程交易的透明度,提高了工程的招标率。但是受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极大地影响了整体工程的开展效果,对此,有关人员要加强对各项问题的认识,并结合问题的主要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以此保障工程招投标效率的提高。

二、工程施工招投标过程中的问题

(一) 挂靠现象

挂靠是指某一机构、组织从属或依附于另一机构或组织。就建筑业而言,是指一个施工单位允许他人一定期间内使用自己企业的名义对外承接工程。允许他人使用自己名义的企业为被挂靠企业,相应的使用被挂靠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有经营行为的自然人)为挂靠人。

参与竞标并中标的单位并不是实际的施工单位,这些挂靠人虽然具备参加招投标的手续,但是自身的专业能力和施工水平达不到国家的相关要求,因此会影响整体工程的效果,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二) 招投标代理单位问题

1. 行为不规范

我国招投标业务的起步较晚,部分代理机构的行为缺乏约束与自觉性。个别代理机构还会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便利,私下确定中标单位。代理机构所收取的费用若缺乏相关的参考依据和统一的标准,就会导致乱收费的情况出现。这样,招标文件在出

售时会有较大的价格差异,不利于建筑市场的稳定发展。

2. 工作人员素质有待提升

部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有待提高,没有充分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也未熟练掌握招投标的相关流程,因此难以保证招标文件的质量,也难以以为业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招投标市场的秩序。

(三) 评标专家方面问题

1. 数量不足, 结构不合理

招投标法律中规定,在工程招投标的过程中,相关单位需要组建本地评标专家库。该项法规对专家库进行了相关的界定,但是从实际情况上来看,各地的专家数量严重不足,且专家库的结构并不科学,难以满足目前招投标工作的需求。比如,在部分地区的专家库中,缺乏关于工程造价、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方面的专家,设计、监理等方面的专家更是少之又少,这种结构的不合理性在县级建筑工程招投标中较为明显。

2. 评标时间不充分

为了更好地保障评标工作的公正性,评标专家的选择通常会采用“现场抽取,临时通知”的方式,专家在到达评标室之前对参评的工程没有全面的认识,只能在评标时简单了解招标单位的介绍。随后,专家便需要对投标文件和标书进行相关的评审工作,而评审时间大约在4至5个小时,有的仅需要2至3个小时,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专家很难对各评标单位进行全方面客观的评审,难以保证评标效果的合理性。

3. 各专家的业务素质参差不齐

部分评标专家对相关法律的了解程度不深,在评标的过程中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另外,若评标的流程过于简单,则无法切实保证评标的质量,不利于建筑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工程施工招投标具体的优化措施

(一) 不断完善相关法律, 加强监督

虽然我国已经在2000年颁布了《招标投标法》,同时颁布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但是由于缺乏与实际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导致该项法规无法满足现阶段招投标工作的需求。相关政府在加快立法的同时,还需要加强对招投标法规的宣传工作,促使工作人员自觉、主动地学习相关的法律,树立一定的法律意识,遵纪守法。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一方面,可以加强对建设单位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地完善相关的项目法人终身负责机制;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管工作,尤其是要对场外后续工作进行进一步的监督。同时,监管部门还要不断地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工作,做好各项设备的跟踪管理,杜绝出现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发生。除此之外,相关部门需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大对施工合同的管理力度,加强对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的执法检查 and 跟踪管理。

(二)完善相关的工程交易中心

首先,有关人员要结合招投标运行的实际情况,加强对工程交易中心的建设工作,更好地保障建筑市场的有形化发展,并将招投标活动集中在一个固定的场所内开展,这样才能进一步提高招投标的透明度,便于各职能部门有效地落实监督工作、保障招投标的竞争性和公平性、打破地域保护,最终从源头上治理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其次,在工程交易结算的过程中,有关人员要按照招投标的规范进行作业,将工程交易中心和招标办挂钩,保证操作和监管的分离,更好地进行监督工作,依法推进项目的完善和建设。建设单位还需要加强相关的资质审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各项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招投标管理机构的职能,对招投标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并及时查处各项违法行为,确保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对招标代理和评标专家的管理

1. 招标代理方面

对于招标代理来说,有关人员需要不断完善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体系,积极开展持证上岗作业,这样能够有效地规范招标代理行为,还能极大地提高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另外,有关人员需要加强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定期开展培训进一步提高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更好地保障招标队伍的综合素质。

2. 评标专家方面

首先,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制订严格的专家资格条件,建立专家个人信用档案,并对表现好、素质高、责任心强、无重大评标过错

的评标专家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而对表现差、素质低、责任心不强、出现重大过错的评标专家,采取记入信用档案并进行培训、教育的管理措施。若专家出现情节严重的行为,相关部门应依法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其次,相关部门应组建资深评标专家委员会。资深评标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能是会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抽查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活动情况,全方位地了解专家评委评标情况,对专家评委优标低评、劣标高评和串标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及时发现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并予以权威认定。除此之外,对于参与研究和分析招标活动监督管理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相关部门还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来保证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加大执法力度

有关人员需要积极完善招投标的市场建设,做好市场的净化工作,完善有关的规章制度,在招投标监管过程中建立以市场为主体的信用档案,及时登录并向社会公布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和业绩。相关部门要限制违规企业的招标行为,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相关部门还需要建立相应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企业年检。针对于不达标的企业或者是存在违规违法的人员,相关部门要坚决地按照制度规定对其进行降级或者是清理。同时,相关部门应该加大整体的执法力度,如果查出领导人员存在无视法律法规、干预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就要依据相关的法律对其进行处理,以此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

(五)打破行业垄断

各个地区要保持招投标制度的高度一致性。有关部门应该加强对招投标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的修改和清理工作,结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时做好招投标文件的公布工作,并发表招投标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其次,有关部门要坚决防止招投标行业出现垄断的情况。针对外地的建筑企业,当地相关部门不能对其设定不合理的限制条件,以此排斥外地的建筑企业进入到本区域的市场内,而要有效地保障招投标的公平性,避免当地企业对外地招投标单位的歧视现象。

(六)保障招投标活动的透明度

为了更好地保证投标人能够获得相关的招标信息,相关部门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按时在指定的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并在尊重招标人自身意愿的前提下邀请更多的媒介进行参与。相关部门应在多个平台发布招标信息,并规定“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违背公告的要求，限制公告发布的地点和范围，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相关的公告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有关部门要对非法干预招投标文件发布活动的相关人进行追责，要在公布相关信息的同时，保障招投标信息的公开性，从而更好地强化政府的监管力度。与此同时，政府也要及时公布招标的标准公告、候选人结果、代理机构等各种信息，及时发现招投标的违法行为，做好当事人不良信息的登记。除此之外，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利于公平竞争、避免暗箱操作，可以实现风险合理分担的目标。

(七) 制订科学合理、多样化的评标办法

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出多种科学化、合理化的评标方法并得到推广应用。事实证明，这些科学评标方法也能够取得预期的效果，比如我国积极创新，先后开展了无标底评标、有标底评标、两标段评标、技术标暗标评标、费率招标及标底招标甚至计算机辅助评标等创新评标的方法，尤其表现为费率招标和标底招标方法。费率招标主要是指主办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施工图纸不全又急于开工的项目采取费率招标办法保障工程在能够在有效工期内按时开工和竣工，同时能够避免部分单位以施工图纸不全为借口进行不招标就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标底招标主要是指预算招标方法，即在每项工程开标前三十分钟内，由多家造价中介机构编制此项工程预算，并开展预算招标，而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去掉一个最高造价和去掉一个最低造价，取其平均值，确定该项工程的最终标底。这些方法克服了泄露标底、串标、陪标等不良行为，能够防止不必要的经济流失，并加强了标底的保密性和公正性，从而为我国招投标工作的全面规范和科学性探索出了新的道路。这是规范有形建筑市场，杜绝招投标工作中的不良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的重要举措。

(八) 运用网络技术来加强科学管理。

由于建筑行业的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因此相关企业可以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该项工作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将涉及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管理部门建立一个区域网，将各自的信息上网公布，参与的各部门能快捷查询相关信息，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

四、当前工程施工招投标的具体内容及应实施的原则

工程招投标工作是现代社会常见的活动。招投

标是指工程企业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公开的买卖，是主办方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施工交易活动，准确分析竞价的优势，有效地审核承包商的资质与能力，评估出最有效的建设效果和经济利益，从而在众多竞争者中选拔出最适合的承包商，签署投资最少、收益最高、建设效果最佳的合作协议。其中，相关单位在招投标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 透明性

主办方在进行招投标时一定要秉持透明性原则，做到对全民的公开，接受全民的监督，确保每一个公司都能掌握到有效、全面的竞价信息，务必让每一个部分都能够做到公开实施的效果。主办方需要依照现有的法律条款，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保证承包商确定工程施工的每一个过程签订了相关条约；需要将相关信息公布在相应的公共平台之上，接受大众的监督 and 评议。

(二) 公平、公正性

招投标在市场竞争中务必确保实施公平、公正的原则，减少不公平现象的出现概率，保证市场竞争有序、稳定地开展各项活动，有效地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与此同时，招投标市场的公平公正也可以使企业认识到自身的不足，追寻时代发展的脚步来积极开展企业改革活动，快速、高效地提升自身的综合实力，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和能力。

(三) 一次性

主办方要有纪律、有组织地实施公平竞价。在进行招投标时，主办方一定要遵循一次性原则，对所有的投标人做到一视同仁，当投标人做出竞价后，不得修改已经上交的价格，要做到对项目的一次性报价，保障招投标的效果。

五、结语

总而言之，招投标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更好地确保企业处在一个良性的竞争环境中。我国目前招投标工作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有关人员要把握住相关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更好地保障我国招投标工作的革新。

【作者简介】王琿(1979—)，男，江苏盐城人，本科，助理工程师，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研究方向为编制投标文件。林倩蕾(1982—)，女，浙江宁波人，本科，助理经济师，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研究方向为编制投标文件。